

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 1 條 訂立目的

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，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、契約及臨時人員、實習生等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 2 條 適用對象

本政策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 3 條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人權部分：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，並尊重國際人權、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，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。

勞工部分：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訂定之目標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。

環境部分：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，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，降低職災風險，保障員工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第 4 條 尊重職場人權

- 一、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
- 二、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三、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。

第 5 條 落實資訊安全

為保障人權隱私，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等各層面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，防止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，以確保資料安全。

第 6 條 合理工時與健康安全職場

- 一、確保員工免於工時過長風險，訂定工作規範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- 二、避免工作帶來之潛在健康安全風險，定期舉辦並關心員工健康檢查，並評估及進行改善。

第 7 條 以核心職能回饋社會

整合資源，積極推動專業人才培養，為產業整體發展努力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本著永續發展理念，落實社會關懷。

第 8 條 施行及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。